

Annual Report

05 年報

KSH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174

股份代號 : 174

目 錄

公司資料	62
財務摘要	63
十年財務撮要	64
主席報告	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8
企業管治報告	72
董事簡介	77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78
董事會報告	79
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收益表	83
資產負債表	84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財務報表附註	89
投資物業一覽表	1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樹榮－主席
梁妙琮－常務董事
黃志堅
黃賽迎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黎忠榮
陳永利

核數委員會

黃廣志－主席
陳永利
黎忠榮

薪酬委員會

黃廣志－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委任)
陳永利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委任)
黎忠榮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委任)
黃志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委任)

公司秘書

黃賽迎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三樓

	二零零五年 港元(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變動
收益表			
營業額	1,964,169	1,770,634	+10.9%
除稅前溢利	81,289	61,971	+31.2%
股東應佔溢利	67,874	51,299	+32.3%
股息	89,100	55,688	+60.0%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949,328	987,762	-3.9%
借貸總額	272,928	302,130	-9.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資金	593,399	610,417	-2.8%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使用)淨額	59,784	(52,301)	—
淨流動資產	265,737	274,236	-3.1%
資本性支出	2,179	3,407	-36.0%
每股盈利	15.24 ¢	11.51 ¢	+32.4%
每股股息	20.0 ¢	12.50 ¢	+60.0%
每股股東權益	1.33	1.37	-2.9%
利息保障率	9.25X	16.29X	n.a.
派息比率	0.76X	0.92X	n.a.

附註：

- 每股盈利是以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零五年度已發行股份445,500,000股(二零零四年：445,500,000股)計算。
- 利息保障率是以除去稅項及利息支出前溢利除以利息支出計算。
- 派息比率是以每股溢利除以每股股息計算。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六年 港元(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元(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千元)
營業額	1,559,027	2,096,755	1,826,177	1,223,055	1,053,704	860,920
除稅前溢利	53,121	31,027	82,050	85,669	48,208	36,524
稅項	(5,446)	(8,447)	(7,540)	(6,810)	(2,946)	(4,640)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7,675	22,580	74,510	78,859	45,262	31,8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港元(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元(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千元)
總資產	716,225	760,661	785,566	800,560	795,298	796,002
總負債	(213,686)	(273,912)	(252,355)	(220,520)	(197,432)	(188,002)
	502,539	486,749	533,211	580,040	597,866	608,000
權益分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81,524	467,162	512,001	563,314	581,166	592,737
少數股東權益	21,015	19,587	21,210	16,726	16,700	15,263
	502,539	486,749	533,211	580,040	597,866	608,000

附註：

- 一九九七年前之財務撮要，並未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作相應調整，董事會認為該等調整實際上並不可行。
- 二零零二年前之財務撮要，並未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二條「所得稅」作相應調整，董事會認為該等調整實際上並不可行。
- 二零零三年前之財務撮要，並未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相應調整。

重要資料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利息保障率(倍數)	7.97	5.04	9.61	13.70	4.83	7.21
每股股息(港仙)	4.00	4.00	6.00	6.50	5.00	2.50
每股盈利(港仙)	9.80	4.50	15.60	17.50	9.80	6.9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08	1.05	1.15	1.26	1.30	1.33
資本與負債比率	0.20	0.27	0.35	0.25	0.25	0.23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千元)
1,072,821	1,224,230	1,770,634	1,964,169
8,527	46,300	61,971	81,289
(3,884)	(6,029)	(9,300)	(11,881)
4,643	40,271	52,671	69,408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千元)
826,708	934,586	987,762	949,328
(229,503)	(310,219)	(357,571)	(334,196)
597,205	624,367	630,191	615,132
581,134	606,775	610,417	593,399
16,071	17,592	19,774	21,733
597,205	624,367	630,191	615,132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2.95	13.17	16.29	9.25
2.50	3.00	12.50	20.00
0.93	8.69	11.51	15.24
1.30	1.36	1.37	1.33
0.31	0.40	0.49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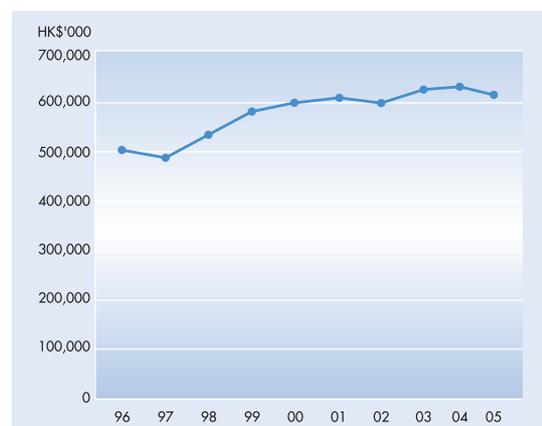
營業額



純利



權益



奇盛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為67,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重訂後數字，上升32.3%。可分派溢利已反映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七號、第三十二號與第三十九號、及詮釋第二十一號之業務合併、投資物業、租賃、金融工具及所得稅後所產生影響之調整。本年度因採納新準則而錄得溢利增加6,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仙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宣派。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0仙），需待股東於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業務回顧

在供應緊縮而亞洲區需求強勁下，商品價格呈現強勢，致使貿易分項業務整體溢利獲得改善。接近二零零五年年終時，這種緊縮情況在電鍍行業變得更加劇烈，而使邊際利潤逐步增長。基於東南亞地區的經濟蓬勃擴展，該區的銷售對集團有較高回報的貢獻。貿易分項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年增長11.0%，為1,943,500港元，而營運收入改善為65,9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52,400,000港元，上升25.8%。整體市場於本年度主要受中國市場減低庫存存應步伐所驅動，致使需求反覆無常。在整個年度香港及美國的利率持續上升，使存貨及應收賬款融資的成本壓力上升甚速。在這些特殊風險項目上施行審慎及警惕性的監控措施，使集團能在行業中獲得較好的現金流及競爭優勢極其重要。

本年度物業分項業務對溢利有23,300,000港元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重估投資物業獲利9,960,000港元。上海辦公室租務增長提升租金收入較同期上升9.1%。上海辦公室出租率幾乎節到100%，但上海住宅物業出租率則在本年度下降約10%。住宅物業出租率下跌，原因在於上海市政府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為使物業市場降溫而施行嚴控措施，致使投資者持有之物業大量供應下對市場產生壓力所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只能辦理出售四個住宅單位，獲利1,300,000港元。

管理層對集團之證券投資極度謹慎以應付全球金融市場之極速轉變。在二零零五年度，管理層對投資組合經常審查、觀察、重新分配及風險。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後，集團錄得投資分項收益8,1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3,5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集團遵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引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要求及最佳守則標準。採納守則並不單只是遵循強制性體制，更加可以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使其損失減至最低。

於二零零五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一些管治公文，以達致高誠信標準。這些公文包括：—

- 保留予董事會決策職能；
- 清晰界定主席及行政院總裁的角色及職責；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及
- 董事會新委任董事之就任程序。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有清晰的權責範圍，以界定給予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審批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集團亦修訂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以加強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的效率。

集團遵守守則撮要已列載於年報第72至76頁之公司管治報告內。

展望

全球經濟擴展放緩，但在香港、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市場的需求仍穩固。商品價格在需求增長減慢及新供應增加下或從高位放緩。但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繼續支持大部份商品市場，預期商品價格仍保持高位。中國減低庫存效應步伐預期將影響二零零六年之入口數量及價格策略。上海住宅物業的租務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有反彈跡象，而上海辦公室租務市場仍會增長。管理層持續審查及重組集團投資組合以確保能達致合理回報。財務及操作成本上升壓力預期仍會持續。集團管理層將會全力審查、觀察及監控成本結構以冀於二零零六年獲取更佳業績。

本人藉此對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度辛勤工作，盡心盡力向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向同寅亦感謝及讚賞各員工之傑出貢獻。

主席
梁樹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業務回顧

貿易部門

集團的主要貿易業務及每項業務對集團的貢獻概述如下：

截至：	營業額		分項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電鍍金屬及化工原料	1,759,158	1,586,352	52,156	38,554
油漆及塗料化工產品	124,406	113,937	6,271	5,725
不銹鋼	59,930	50,757	7,436	8,146
總額	1,943,494	1,751,046	65,863	52,425

電鍍金屬及化工原料

金屬的強勁商品價格成為二零零五年增長的主要動力，貿易總營業額增加10.9%，至港幣1,760,000,000元，較高的商品價格亦抵銷貴金屬產品需求放緩的影響。以地域角度來看，經濟狀況改善助長印尼及馬來西亞區域的銷售，由於客戶流失，韓國及泰國銷售則大幅下跌，對中國的直接銷售亦下降，因為內地競爭者提供低於市價的策略，破壞了市場。中國廠商仍然受困於電力與技術勞工短缺及高原材料價格。至年底時，中國國內鎳的短缺大幅推高整體營業額，亦改善全年盈利率。

貴金屬產品

貴金屬業務持續疲弱，但強勁商品價格較前年度貢獻較高經營溢利。雖然中國政府於年中時取消黃金產品退稅，整體市場競爭仍然高度激烈，對環境問題更多的關注，收緊了規管及發出中國廠商使用氰化物生產的入口許可證。在集團堅守銷售利潤而非市場份額下，白銀產品銷量大跌。鈀需求疲弱亦壓低整體貴金屬業務。銻銷售上升但毛利在本地及中國生產商的激烈競爭下削減接近一半。由於很多廠商可能會尋找代替品及激烈競爭下，預期二零零六年毛利進一步收窄。

基本金屬產品

鎳電鍍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經歷一個波動的環境，中國市場減低存貨的步伐主導整體銷售額及盈利率，二零零五年營業額增長部份受益於商品價格上升，部份是由於接近年底時中國國內供應短缺，前述短缺擴大了二零零五年的平均毛利。普遍來說，東南亞國家蓬勃的經濟增長亦支持鎳的使用，印尼、馬來西亞及台灣的需求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仍然強勁。因為印刷電路板業的穩定需求，銅電鍍業務經過旺盛的一年，受異常強勁的商品價格支持，銷售額及毛利於本年度有雙位數字的增長，年底時市場亦注意到供應短缺，競爭舒緩。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存貨水平錄得港幣 129,7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 134,200,000元相比較，減少9.7%。管理層已縮短對客戶的信貸期，加快商品融資的現金流轉期及減少面對高商品價格的風險。

油漆及塗料化工產品

二零零五年總銷售量較二零零四年增加9.2%，毛利增加6.8%。中國競爭者擴張生產繼續加強本地、甚至全球市場的競爭，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國際油價徘徊於高水平，供應商成本壓力及中國存貨累積效應減低部份集團競爭力，中國市場供應過剩的情況於二零零六年年初並未減輕，集團部份主要產品售價於一年內下降超過 30-40%，為應付市場變化，集團已轉向集中於推廣高質塗料物料及保障外資化工公司的供應渠道。此外，集團供應商亦繼續提供支持，確保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競爭能力。

不銹鋼

由於原材料供求失衡，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不銹鋼價格顯著上升。包括中國及印度在內的生產大幅增加，過大的生產能力於年中時開始打擊大部份捲帶及平板產品，拖低世界市場價格。下半年開始全球不銹鋼價格下跌，銷售量雖然較去年上升18.0%，分項業績仍因此輕微下跌8.7%。許多不銹鋼製造廠，包括歐洲與日本，由第三季度至目前以減產回應，意圖減少全球存貨累積及穩定環球性價格。二零零六年年初低企的全球庫存在歐洲及美國需求擴張下開始重新累積，不銹鋼基價惡化亦已停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平均成本輕微低於最新購貨成本，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錄得港幣 15,800,000 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3,400,000 元）。

物業投資部門

二零零五年租金總收入較二零零四年的港幣14,400,000元，增加 9.7%，至港幣15,800,000元。全年度集團僅售出海華花園四個住宅單位，平均售價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14,501.7元。出售物業稅前收益錄得港幣 1,300,000 元。

二零零五年香港辦公室平均總出租率為89.3%，相較二零零四年為 88.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率為100.0%。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上升，主要由跨國財務機構產生的蓬勃需求，縮減了空置的優質辦公室及推動整體甲級辦公室的租金回報，業主對租金上升的更高期望，縮窄了租戶的選擇。對位於主要商業區次級辦公室的需求由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始改善，接近年底時，市場租金亦告上升，平均每月每平方呎租金上升10.0%。

二零零五年上海物業平均出租率為99.9%，相較二零零四年為92.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辦公室全部租出。甲級辦公室的供應，仍然不足以應付外資財務機構趁機在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向外資開放財務市場前擴張而產生的蓬勃需求。急升的辦公室租金亦推高甲級辦公室的物業價格，此種趨勢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仍然持續。

二零零五年上海住宅物業平均出租率錄得81.3%，相較二零零四年為 90.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率為79.2%。於二零零五年推行控制上海住宅物業市場方案後，急升立即降溫至一個穩定增長狀態。由投資者擁有的住宅物業大量供應，壓低市中心區域的整體租務市場，集團租金水平較二零零四年平均削減30-35%。由於租戶有較多選擇，年底時空置率亦告上升。下半年市場成交主要集中在下價市場（每平方米售價低於人民幣10,000元），因為預期政府會擔當一個積極角色幫助恢復成交量。豪華住宅物業於年底時出現反彈，但可以看到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由於集團物業價格位於中價水平（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但少於每平方米人民幣18,000元），成交仍然稀疏，但市價已迅速反彈。

依從新會計準則，在委任測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後，已撥入上海及香港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共港幣 9,955,000 元。

證券投資部門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九條後，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已經重新分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投資組合按證券類別分列如下：

市值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額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港幣(千元))	175,783	155,703	+12.5%
證券分配			
股票－香港	33,195	37,081	-10.5%
股票－海外	25,804	25,570	+0.9%
股票－非上市	0	1,170	-100.0%
債券－報價／上市	49,177	47,153	+4.3%
單位信託基金－報價	67,607	45,181	+49.6%
股票掛鈎存款	0	768	-100.0%

二零零五年歐洲、北亞及南亞國家股票市場表現出色，反而美國市場以年度基準錄得幾乎不變，美國國庫券市場表現混亂，於年底時看到倒置的回報曲線，在貨幣貶值及通貨膨脹迫使政策制訂者提升利率下，亞洲國家債券市場表現失色。雖然憂慮通脹壓力及經濟放緩，除了人民幣以外，美元對主要貨幣都異常強勁。當原油及黃金按年率上升 48%與14.5%後，商品市場繼續成為一顆閃耀明星。

二零零五年，集團已出售表現失色的證券與部份債券相關基金，總值港幣24,200,000元，並投資於股票相關基金，總值港幣41,200,000元。依從新會計準則，集團按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撥入淨收益港幣3,400,000元，出售持有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港幣127,000元。本年度大型企業繼續其高派息計劃，所以股息收入上升至港幣2,400,000元，相較二零零四年度為港幣1,500,000元，由投資組合產生的利息收入錄得港幣1,700,000元。

展望二零零六年，預期油價波動仍然激烈，通脹壓力繼續受全部投資者關注，新任聯邦儲備局主席貝南奇已保證聯邦儲備局會繼續對抗通脹，其目的為保持財務市場穩定及促進就業。管理層會繼續審閱與監察整體投資組合及環球市場，在有需要時因應變化中的財務市場，重新分配證券。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員工減少2人，至85人，相較二零零四年年底時為87人，員工替換率仍然穩定地低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條僱員福利，集團必須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精算估值的福利成本作出撥備。該僱員福利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為港幣2,100,000元。撇除該等成本後，二零零五年員工總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只上升 5.0%。員工成本上升同步配合通脹指數、員工年度表現評核及二零零五年全年度業績改善導致較大支出。

二零零六年，管理層會繼續鼓勵員工在其特定領域內持續進修，以加強及豐富專業知識與通用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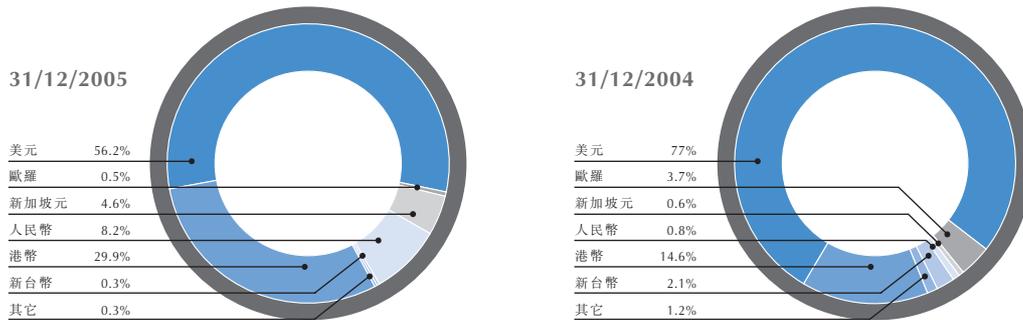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力

二零零五年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港幣59,800,000元，相較二零零四年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為港幣52,300,000元，現金流入上升主要由存貨水平及應收賬與應收票據水平減少所推動。隨著二零零五年分派股息港幣89,000,000元後，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降2.8%，至港幣593,400,000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1.4%，相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為8.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74,200,000元，下跌港幣8,500,000元，至港幣265,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錄得港幣145,4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47,300,000元相比較，等同於下降1.3%，存貨下降部份是由於核心供應商限制供貨，部份是因為農曆新年前減少訂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達港幣143,6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4,800,000元，主要反映金屬價格上升超出賒賬銷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流轉日數仍然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為27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淨現金流出為港幣63,8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300,000元）。淨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支付股息，亦是短期現金總儲備下降的主因。本年度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2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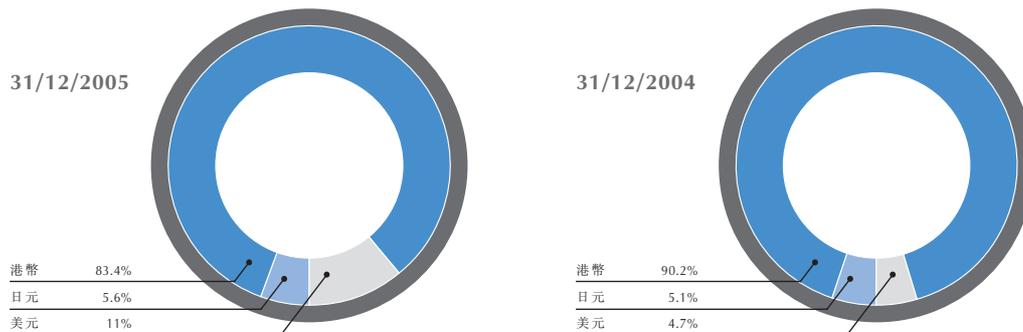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按貨幣單位分析如下：



債務組成

二零零五年全部借貸均為貨幣市場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貿易融資信貸額的信託收據平均借貸期為56天，較二零零四年的58天，縮短了兩天。貨幣市場銀行貸款是用以融資持有的額外安全庫存或購買相同外幣的財務資產。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信託收據借貸平均利率為3.86%，相較二零零四年的信託收據借貸為1.53%，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總銀行借貸平均利率為3.77%，相較二零零四年的信託收據借貸為1.52%。二零零五年財務總成本錄得港幣9,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貨幣單位分析如下（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貸款人授予集團的銀行信用總額為港幣628,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平均銀行使用率錄得43.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債務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46比1，相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0.49比1。本年度集團使用部份內部資金融資授予客戶的應收賬款。

外匯風險

集團的交易以港幣、美元、日元、歐羅、英鎊、人民幣、澳元、新加坡元及新台幣進行，為減少風險，集團通常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這些交易收到的貨幣或融資這些交易的相同貨幣借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清結的遠期外匯合約。除美元外的短期銀行借貸，乃用於融資購入相同貨幣的資產。

1. 引言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承諾會建立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即集團指導及管理風險的鑑定，控制及確保有效問責的過程。

這份企業管治報告將概述本公司管治的主要原則，準備描述集團如何應用香港交易所(「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的規定條款，又同時突顯本公司在遵守守則時的主要改變及／或進程。股東可以向集團踴躍提出其有關公司企業管治事項的觀點，亦可以向主席直接提出任何受關注的事項，主席將出席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分享對受關注事項的看法。

2. 遵守陳述

本公司認為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已遵守守則內的規定條款。

依據上市條例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不少於標準守則內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的行為守則。董事會亦已批准採納證券交易政策及保密政策，列出公司的政策及規條，以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僱員的證券交易，亦列出集團的僱員在處理被集團認為涉及機密的資料時的責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要求標準及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3. 董事會的使命

董事會通過領導及監督，對集團的成功及利益集體負責，董事會的主要工作是：

- 以一個保守及有效的監控架構向公司提供企業領導，令風險得以評估及管理。
- 設定公司的策略目標，保證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到位，令公司可以達至其目標及評審管理層的表現。
- 設定公司的價值及標準，保證其對股東及他人的義務得以了解及達到。

4. 主要管治原則

4.1 董事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董事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執行董事組成，全體都在二零零五年服務了一整年。

董事會的架構及每一位董事的誠信保證沒有任何人或小組主導決策過程，三位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按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條例3.13內的指引被認為是獨立，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技巧及國際經驗，他們亦保證行使獨立判斷，令集團及其執行管理階層得以在全面及有效監控中保持適當權力制衡，亦在保障投資者利益上扮演一個必要的角色。

董事會支持董事會獨立原則，並持續審閱此原則的推行，每一位非執行董事的個人履歷詳列在財務報表77頁。

集團亦在主要行政職位上聘用僱員，組成在其商業領域內的堅強管理團隊，這些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組成，以發展及推行營運性及非營運性職務。管理團隊向常務董事直接匯報，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每月與主席、常務董事及董事會其他執行董事開會，報告業務表現、營運及職務事項，這樣容許集團管理層更有效集中資源在決策制定及促進日常營運。每一位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履歷及職責詳列在財務報表第77及78頁。

主席及常務董事

主席及常務董事的職務經由他們清晰的責任分開，董事會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議決通過並以正式附表列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主席梁樹榮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亦在董事會內外創建適合條件以維持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的效能，主席在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保障成功管理上是擁有一個重要角色。梁妙琮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被委任為集團常務董事，她在領導公司的行政管理上有執行的責任，常務董事有整體責任監督及推行公司業務、其日常營運，均按照公司既定政策、策略及目標。梁妙琮小姐為梁樹榮先生之女兒。

董事的職責

董事對其角色及作為董事的職責有充份的認識，亦承諾良好企業管治。

在委任時，集團會給予新董事一份全面及已更新的就職課程套裝，這課程是為開展新董事對集團的認識及了解而設計。公司秘書會安排新董事一份就職課程，確保新董事能對其責任及職務有適當了解。課程包括集團業務運作概述、董事會程序、保留予董事會事項、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簡介、董事責任及職務，相關規管要求、過去十二個月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高層管理簡報及實地視察(如有需要)。訓練董事的要求由董事會定期評審。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並無委任新董事。

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更新上市條例、規管要求及公司內部行為守則。

委任、重選及解任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除袁天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署服務合約外，所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已簽署兩年特別任期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全部董事需輪席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定期重選。

4.2 董事會流程

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內，大約於季度間隔期間共開會四次，大部份董事有參與每一次會議。公司秘書黃賽迎先生詳細記錄每一次會議，包括任何關注事項及董事表達的不同看法，每位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在下表陳列：

	出席	請假缺席
執行董事		
梁樹榮先生 (主席)	4	—
梁妙琮小姐 (常務董事)	4	—
黃志堅先生	4	—
黃賽迎先生 (公司秘書)	4	—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	4
黃廣志先生 (獨立)	4	—
黎忠榮先生 (獨立)	4	—
陳永利先生 (獨立)	4	—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已批准設立保留予董事會事務的列表，確保其授權予管理層的管理及行政功能為清楚及不含糊。該列表詳列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包括建立集團的長遠目標及商業策略、審批及監察預算、集團企業結構改變、資本及上市地位、審批財務報表及業績通告、宣派股息、審批重要交易、委任董事局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並訂定其薪酬、及其他在列表常述之事項。

4.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成立，以黃廣志先生擔任主席，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開會兩次，而每一位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在下表顯示：

	出席	請假缺席
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獨立)	2	—
黎忠榮先生 (獨立)	2	—
陳永利先生 (獨立)	2	—
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2	—

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審批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殊薪酬套裝。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及職務已非常具體地列載於其職權範圍內，而該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www.keeshing.com或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後取得。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及發現報告，每次會議有適當記錄供全體董事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已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之新的薪酬政策，舉行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由薪酬委員會決定或由董事會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沒有任何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4.4 會計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會相信在所有與股東的書面溝通內，已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的集團現況及前景評估，董事會對其制定財務報表的責任有充份認識。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以黃廣志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核數師、常務董事及集團助理財務總監應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於二零零五年共開會四次，每一位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於下表顯示：

	出席	請假缺席
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獨立)	4	—
黎忠榮先生 (獨立)	4	—
陳永利先生 (獨立)	4	—

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需要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評估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已有既定程序讓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公司支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在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都有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及發現報告，每次會議由公司秘書妥善記錄，供全體董事查閱。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以在公司網址 www.keeshing.com 或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取得查閱。

核數師獨立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向集團提供審計服務，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公開上市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為集團委任的外部核數師。一封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信件指出其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道德陳述1.203A「接納委聘的獨立性」及專業道德指引1.308「接納委聘的獨立性」。

二零零五年內，公司共支付香港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費用港幣1,724,556元，已包括25.2%或港幣433,730元為非審計服務費用，包括稅務，秘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審閱。

內部監控

二零零五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閱集團之中期與全年業績及集團內部監控與風險承擔，亦檢查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包括其非審計之聘用服務。本年內無任何事件或重大不明朗情況導致嚴重懷疑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審核委員會的整體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4.5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及管理層充份認識其相關角色，亦承諾於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鑑定商業機會及風險的過程，董事會的角色並非管理業務，而管理業務的責任仍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與董事會決策的事項訂立正式附表，董事會認為適用於授權的事項，已包含在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除此以外，董事會不時收到它認為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報告及建議。

4.6 與股東溝通

股東溝通計劃

在現行法規下，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的有關資訊，以公開及迅速的方法向股東披露。溝通經以下途徑達致：

- 公司已改進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對集團的現況及前景呈列一個持平、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 於年度及其他股東會議通知內附上解釋性資料；
- 為集團的主要發展發出新聞公佈；
- 向交易所及相關規管機構披露；
- 由公司秘書回應股東或媒體的查詢；
- 除其他資料外，在公司的網站www.keeshing.com提供公司公佈、新聞公告、年報及集團其他一般公司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設性應用

董事會尊重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的主要機會，全體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年報、財務報表及有關文件已在股東大會最少35天前寄發予股東參考。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會持續在企業最佳應用手則下審閱。

執行董事

梁樹榮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主席，在經銷電鍍及化工原料方面有四十一年以上經驗。目前，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籌劃工作。

梁妙琮小姐，現年三十六歲，梁樹榮先生之女兒，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梁小姐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香港一間銀行有一年以上貿易融資經驗，現為集團常務董事。

黃志堅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經銷金屬方面有三十二年以上經驗，黃先生為本集團一間經營不銹鋼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奇盛五金鋼鐵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

黃賽迎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二十六年以上經驗。彼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任職超過五年，現為集團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負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天豐行集團主席，亦擔任本港多間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曾任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一職。袁先生亦為上海市政協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現年四十八歲，一名合格會計師。於商人銀行業中工作超過十年後，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退休。此後即在本港多間上市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忠榮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現時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Kingboard Copper Foils Holdings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正從事亞太區商業顧問工作。黎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及貿易經驗。彼曾出任一間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石油及氣體公司「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

陳永利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擁有逾三十六年的商業銀行業務經驗，陳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業務經驗，又與不同行業的客戶保持密切關係。陳先生亦對香港及中國的營商環境有深入的認識。彼曾出任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現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陳粵龍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持有美國加州長堤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大家樂集團工作九年，彼於銷售及市場拓展有二十八年經驗，陳先生為集團一間經營電鍍化工原料及金屬貿易之附屬公司奇盛工業產品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黃少雄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具二十五年以上中國貿易經驗，黃先生為集團一間經營油漆及塗料化工原料之附屬公司三永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桂亞寧女士，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桂女士持有上海行政學院經濟管理本科文憑。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電子技術、行政管理及國際貿易業務具二十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桂女士為集團一間於上海經營投資物業管理之附屬公司集盛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紀偉立先生，現年三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份加入本集團。紀先生持有倫敦劍橋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工程(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埃索無比化工工作六年，有技術、規劃及管理角色的經驗。紀先生為集團一間經營電鍍化工原料及金屬貿易之附屬公司奇盛工業產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化學部門經理。

梁志霖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電鍍工業具十八年以上經驗。梁先生為集團一間經營電鍍化工原料及藥水之附屬公司盛普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會同寅現謹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詳列於附註三十八。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業績已於83頁之綜合收益表中詳列。

本年度內已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合共約港幣44,550,000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合共約港幣44,500,000元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投資物業

集團所有之投資物業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投資物業公平值淨增加港幣9,955,000元，已撥入損益中。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列載於第12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轉變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詳列。

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與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港幣222,432,000元(二零零四年重訂為：港幣255,524,000元)。

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詳列。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止在職之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主席
梁妙琮
黃志堅
黃賽迎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黎忠榮
陳永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116條，梁妙琮小姐、黃廣志先生及黃賽迎先生均輪席告退，惟願應選重任。

全部在即將到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重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並無固定年期。

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董事於合約內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地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伍仙

董事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184,691,075	41.457%
袁天凡	以控股公司持有 (附註一) 信託基金創辦人 (附註二)	26,984,000 74,770,000	6.057% 16.783%
		101,754,000	22.840%
梁妙王京	實益擁有人	20,634,000	4.632%
黃志堅	實益擁有人	767,000	0.172%
黃賽迎	實益擁有人	9,500	0.002%
		307,855,575	69.103%

附註：

- 26,984,000股由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袁天凡先生擁有該公司60%股份。
- 74,770,000股由袁天凡信託基金持有，袁天凡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附屬公司	董事	身份	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公司無投票權 優先股股本百分比
奇盛五金鋼鐵 有限公司	黃志堅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
奇盛工業產品 有限公司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7,000	70%
三永國際有限公司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19,440	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擁有或沽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之關連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籍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認購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

主要股東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除已在「董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中列出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需知會權益或沽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27%。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總購貨額約91%，而約57%總購貨乃是向最大單一供應商之購貨。

沒有任何董事、其有關連人士或董事會已知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該五位集團最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規條3.13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酬金政策

集團之資深高級僱員的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梁樹榮
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83頁至第119頁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在各方面而言,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訂)
營業額	五	1,964,169	1,770,634
其他收入	六	3,043	5,231
存貨中製成品之轉變		(1,895)	58,254
購貨以供銷售		(1,793,878)	(1,679,785)
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38,271)	(29,164)
員工成本		(27,605)	(24,317)
折舊及攤銷		(2,735)	(2,165)
其他費用		(29,456)	(37,692)
出售持有作買賣之投資虧損／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127)	44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718	(600)
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366)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33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955	9,540
財務成本	七	(9,856)	(4,05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257	(4,356)
除稅前溢利		81,289	61,971
所得稅支出	八	(11,881)	(9,300)
本年度溢利	九	69,408	52,671
分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7,874	51,299
少數股東		1,534	1,372
		69,408	52,671
股息	十二	89,100	55,688
每股溢利－基本	十三	15.24 港仙	11.51 港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訂)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十四	266,561	260,32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五	33,532	34,445	1,911	1,439
投資於附屬公司	十六	—	—	38,582	38,587
聯營公司權益	十七	27,676	24,938	—	—
可供出售投資	十八	585	—	—	—
證券投資	十九	—	23,419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二十	—	—	399,655	442,864
結構性銀行存款		28,714	31,080	—	—
股票掛鈎存款		—	768	—	—
		<u>357,068</u>	<u>374,976</u>	<u>440,148</u>	<u>482,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二十一	145,431	147,332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十二	159,900	145,875	389	1,277
應收票據		10,965	27,187	—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二十三	175,783	—	—	—
證券投資	十九	—	128,330	—	—
預付稅款		37	235	—	—
銀行短期存款		21,295	96,157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849	67,670	1,029	80
		<u>592,260</u>	<u>612,786</u>	<u>1,418</u>	<u>1,3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十五	38,395	32,119	2,501	1,70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		11,306	—	—	—
應付稅款		3,894	4,301	—	—
銀行借貸	二十六	272,928	302,130	15,000	15,000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25,630	19,798
		<u>326,523</u>	<u>338,550</u>	<u>43,131</u>	<u>36,507</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65,737</u>	<u>274,236</u>	<u>(41,713)</u>	<u>(35,1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2,805</u>	<u>649,212</u>	<u>398,435</u>	<u>447,74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訂)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二十八	22,275	22,275	22,275	22,275
儲備	二十九	571,124	588,142	376,160	425,465
權益分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93,399	610,417	398,435	447,740
少數股東權益		21,733	19,774	—	—
總權益		615,132	630,191	398,435	447,740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		—	12,400	—	—
遞延稅項負債	三十	7,673	6,621	—	—
		7,673	19,021	—	—
		622,805	649,212	398,435	447,740

第83頁至119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經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樹榮
董事

黃賽迎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值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匯率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估值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估值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有列賬	22,275	153,728	22,988	6,860	11,366	1,698	387,860	606,775	17,592	624,367
—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附註三)	—	—	—	—	—	—	970	970	—	970
— 重新列賬	22,275	153,728	22,988	6,860	11,366	1,698	388,830	607,745	17,592	625,337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	—	8,356	—	—	—	8,356	—	8,356
少數股東攤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572)	—	—	—	(572)	57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5)	—	(115)	412	297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85	2	87	—	87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695)	—	—	—	(695)	—	(695)
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之淨收入(支出)	—	—	—	7,089	—	(30)	2	7,061	984	8,0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51,299	51,299	1,372	52,671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7,089	—	(30)	51,301	58,360	2,356	60,716
已派發股息	—	—	—	—	—	—	(55,688)	(55,688)	(174)	(55,8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5	153,728	22,988	13,949	11,366	1,668	384,443	610,417	19,774	630,19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275	153,728	22,988	13,949	11,366	1,668	384,443	610,417	19,774	630,191
期初結餘調整：										
— 轉撥(附註)	—	—	—	(6,860)	6,860	—	—	—	—	—
—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附註二及三)	—	—	(22,988)	(7,089)	—	—	34,382	4,305	—	4,30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訂)	22,275	153,728	—	—	18,226	1,668	418,825	614,722	19,774	634,4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22	—	422	(201)	221
結束一間附屬公司時釋出	—	—	—	—	—	—	—	—	900	900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519)	—	(519)	—	(519)
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之淨(支出)收入	—	—	—	—	—	(97)	—	(97)	699	602
本年度溢利	—	—	—	—	—	—	67,874	67,874	1,534	69,408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	—	(97)	67,874	67,777	2,233	70,010
已派發股息	—	—	—	—	—	—	(89,100)	(89,100)	(274)	(89,3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5	153,728	—	—	18,226	1,571	397,599	593,399	21,733	615,132

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中包括結餘港幣6,86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860,000元)，為部份自用物業改變為投資物業時，由物業估值儲備撥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中，該儲備於轉撥為投資物業估值儲備時已被凍結，亦已回撥至物業估值儲備中，待有關物業出售時，再撥入保留溢利中。此外，為易於辨認，該重估儲備已重新分配為物業估值儲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1,289	61,97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735	2,165
出售持有作買賣之投資虧損／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127	(44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5,718)	600
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366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63	5,66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35)	(29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33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955)	(9,540)
財務成本	9,856	4,05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257)	4,3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47	(374)
銀行利息收入	(2,282)	(2,631)
於調整營運資金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75,600	65,533
存貨減少(增加)	1,893	(57,50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5,197)	(31,362)
應收票據減少	16,559	4,935
持有作買賣之證券增加	(14,723)	(9,89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680	(17,151)
經營現金收入(使用)	70,812	(45,443)
繳付香港利得稅	(9,534)	(4,970)
繳付海外利得稅	(1,494)	(1,888)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使用)淨額	59,784	(52,301)
投資活動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	—	7,720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9)	(3,407)
股票掛鈎存款減少	768	342
購入投資證券	—	(7,9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82	2,631
出售投資證券	—	7,800
出售投資物業	5,05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24	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5,951	7,53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活動		
新銀行借貸	—	62,271
銀行借貸還款	(29,202)	—
派發股息	(89,100)	(55,688)
支付利息	(9,856)	(4,052)
派發股息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274)	(17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還款	(1,094)	(938)
財務活動之現金(使用)收入淨額	(129,526)	1,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63,791)	(43,346)
年初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3,827	207,012
匯率變動影響	108	161
年終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144	163,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短期存款	21,295	96,1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849	67,670
	100,144	163,82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已於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詳列於附註三十八。

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發之多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總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已被改變，改變的呈列方式已分別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在下列範圍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的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對集團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在過去年度內，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保留在儲備內。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按其估計可使用壽命攤銷。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的相關過渡條文，以前確認於儲備內之商譽港幣22,988,000元，已轉入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三)。

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上之權益，超出成本者(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部份(「收購折讓」)，將於進行收購期間馬上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過去年度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保留於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在資產扣減後，按分析結餘產生的情況，撥作收入。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的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前期列作儲備的港幣22,998,000元則相應增加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金融工具

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需要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之應用對集團的金融工具在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會計年度生效，概括而言，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之相關過渡條款，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的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證券。根據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投資於債券或股票證券按適用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證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其他投資」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包括在損益中，「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獲取資產的目的。「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時，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投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前期資產及負債列賬，已在集團保留溢利內調整港幣4,305,000元。

債券及股票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集團就其債券及股票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範圍之內)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大致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項重新分類對本年及前會計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投資物業」。集團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中。於過去年度內，按舊會計準則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減值皆撥入或扣減於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內，倘盈餘結餘不足抵銷重估減值時，不足之重估減值則在收益表內扣減。當減值曾於前年度收益表中扣減，及後重估時產生重估盈餘，該盈餘以不多於前扣減部份，將撥入收益表中。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儲備為港幣7,089,000元，已撥入集團保留溢利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根據舊有詮釋，在過去年度內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按出售物業之可回收價值產生的稅項作出評估。本年度，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條「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將按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該物業之可回收數額產生的稅項作出評估。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條未附有任何特定過渡條文，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重訂（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三）。

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

在過去年度內，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以估值模式計量。本年度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條，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與樓宇成份，應按租賃分類所需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支出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與樓宇成份，則普遍會將整項租賃以財務租賃處理。當租賃支出能夠可靠地分配為土地與樓宇成份時，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下的租賃支出預付款，以成本入賬，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董事會認為土地與樓宇成份未能可靠地分配，土地的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之前，免息非流動附屬公司欠款以名義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要求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開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此等免息應收賬款於之後的結算日以實際利率法推定攤銷成本而計量。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的有關過渡條款，所以在改變會計政策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附屬公司欠款已減少港幣16,213,000元，為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以攤銷成本列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已相應減少港幣16,213,000元，為確認附屬公司欠款時視為對附屬公司的資本貢獻之減值虧損。

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發但未生效的新標準與詮釋，董事會預期應用該等標準與詮釋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 (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條 (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與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條 (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 (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 (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條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條	礦產資源之勘探與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四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五條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六條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荒廢電力及 電子設備 ³
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七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九條惡性通脹 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處理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影響概述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年及前年度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563)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366)	—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212)	(60)
所得稅支出減少	212	60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減少(增加) (已包括所得稅支出)	318	(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955	—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6,344	(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調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有列賬) 港幣(千元)	追溯調整 香港 會計準則 第一條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二十一條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訂)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三條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條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四十條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訂)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23,419	—	—	23,419	—	4,305	—	27,724
遞延稅項	(7,473)	—	852	(6,621)	—	—	—	(6,621)
對資產及負債影響		—	852		—	4,305	—	
保留溢利	383,536	—	907	384,443	22,988	4,305	7,089	418,825
資本儲備	22,988	—	—	22,988	(22,988)	—	—	—
投資物業估值儲備	7,144	—	(55)	7,089	—	—	(7,089)	—
少數股東權益	—	19,774	—	19,774	—	—	—	19,774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19,774	852		—	4,305	—	
少數股東權益	19,774	(19,774)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集團股東權益的影響是因為應用香港會計詮釋第二十一條而增加保留溢利港幣97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主要會計政策

除部份物業及金融工具經重估或以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制。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所需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內全部撇除。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含原有業務合併日之權益數額及少數股東攤佔合併日之後的股東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時，將分配至集團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有法定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抵償虧損。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合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為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收購日在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認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產生而於前期資本化的商譽，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停止攤銷。此等商譽於每年度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可能被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合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為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收購日在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的權益。此等商譽以成本扣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以權益法入賬），已包括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的投資成本內。

為檢查減值，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每一個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或預期因收購而得益於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元組。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每年度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該單元可能被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已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會在年終前進行減值檢查。當現金產生單元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單元面值，減值虧損會先減少分配至單元的商譽面值，再按比例減少單元內每一項資產的面值。任何商譽減值虧損都直接確認於收益表內，商譽的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不會回撥。

及後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時，資本化商譽的數額已包括推定在出售時的損益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購者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收購折扣)

合約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折扣，為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收購折扣立即以損益入賬，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折扣(以權益法入賬)，已包括在獲取投資期間推定投資者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收入內。

收入入賬

銷貨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交付時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在營業租賃下出租物業時預收之租金，均按直線法於租賃年內入賬。

投資股息收入於集團應收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依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法入賬，該利率應正確折現預期壽命內之估計未來之現金收入至該資產的淨面值。

投資物業

於初始入賬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相關支出。初始入賬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包括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或公平值扣減隨後累積的折舊、攤銷及任何已認定減值損失入賬。

集團部份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重估盈餘已撥入物業估值儲備中。獲益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八十A段之過渡期條款，寬免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重估為面值的土地及樓宇進行定期估值，故此該土地及樓宇並未作進一步重估。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的估值增加，已撥入估值儲備中。任何該等資產未來價值的減少，如超出同一資產過去重估時有關的估值儲備(如有)的結餘，則以支出處理。及後在出售或耗盡一重估資產時，相應的重估盈餘將轉入保留溢利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或面值扣銷：

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2%至2.5%或剩餘年期中之較短者
傢俱、裝置及設備	16%至20%
汽車	16%至25%
機器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至33 ¹ / ₃ %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未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列賬。因該資產不再列賬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淨額與該項資產面值差額計算)應包括在該項資產不再列賬年度之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所包括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認定減值損失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使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財務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以成本，經調整收購後集團攤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再扣減可認定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出其在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集團停止為攤佔進一步虧損列賬。只有在集團有法定或結構性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才會攤佔額外虧損及為負債列賬。

當集團一個個體與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交易時，損益以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部份撤銷。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一般業務狀況中，預期銷售價扣減預期銷售成本。

除商譽外的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集團均審閱其資產的面值，以推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損失。如一項資產之可回收值估計較其面值低時，該資產之面值將減少至其可回收值。減值損失立即以支出方式入賬。

倘其後減值損失逆轉，則將資產面值增加至其修訂估計可回收值，惟增加之面值不得超過其前年度未計入減值虧損前的面值。減值損失逆轉將以收入方式立即入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一個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關於獲取或發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需於初始列賬時加入或減少(如適合)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歸屬於以獲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內列賬。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列賬後的每個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改變亦直接於其產生期間內列為損益。

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票據

於初始列賬後的每個結算日，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票據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認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應以資產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差額於損益內列賬。當資產之可回收值的增加能夠客觀地與減值列賬後發生的一件事件有關連，該減值虧損可在往後期間逆轉，但於減值逆轉日的資產面值以不超過未確認減值列賬的攤銷成本為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不是指定或分類於其他種類，包括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可供出售股票投資並無在一個活躍市場報出市價，並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及其連接的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未能報價股票票據作為結算，則應於初始列賬後的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扣減任何認定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說明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應於損益內列賬，減值數額以資產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至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不會逆轉。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由持有之現金及存款組成，並未承受價值變動的重大風險。

借貸

有利息承擔的銀行貸款以初始收入款項入賬，及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財務成本包括結算或贖回時應付溢價及直接發行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以應計制入賬，將其產生期間但並未清結部份增加在票據面值。

應付賬款與應計費用及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欠款

應付賬款與應計費用及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欠款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及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稅務溢利計算。稅務溢利與收益表中報告的淨溢利不同，因為已撇除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未包括收益表內之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上的資產及負債面值與計算稅務溢利時之相應稅務基礎之差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預期待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計入為全部稅務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則僅計入可能有稅務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部份。如暫時差額由商譽引起，或因一項既不影響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時初始計入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計入資產及負債。

除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逆轉而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會逆轉外，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暫時差額，都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審閱，對不可能有足夠稅務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應作減值。

遞延稅項是按債務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撥入或扣減於收益表中，惟其撥入或扣減項目與股東權益直接有關者，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內處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營業租賃

當有關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實質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將被歸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將被歸類為營業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收益表內列賬。於商議及安排一項營業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加入租賃資產的面值中，並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以支出列賬。

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扣減於損益中。作為吸引參與營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將按直線法，以減少租賃期間的租金支出入賬。

外幣

於編制集團每個別個體的財務報表時，除功能性貨幣外，該個體進行的交易的貨幣(外幣)，應以其功能性貨幣(即該個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每個結算日，外幣面額的貨幣性項目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外幣面額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以推定公平值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外幣面額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不可換算。

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列賬。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應列賬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集團在本年度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的估計減值

推定商譽是否減值，需估計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使用的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集團估計由現金產生單元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作為計算現值。當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時，一項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結算日，確認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為港幣20,504,000元，並於附註十七中披露。董事會認為在審閱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可回收值後，回撥減值虧損並不恰當。

五、 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資料

因管理需要，集團目前將業務組成三個營運部門— 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集團乃基於以上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經銷化工 及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43,494	15,766	4,170	739	—	1,964,169
分項間銷售	—	1,200	—	—	(1,200)	—
總營業額	<u>1,943,494</u>	<u>16,966</u>	<u>4,170</u>	<u>739</u>	<u>(1,200)</u>	<u>1,964,169</u>

分項間銷售以一般市場價格入賬。

業績

分項業績	<u>65,862</u>	<u>23,316</u>	<u>8,109</u>	<u>72</u>	<u>—</u>	<u>97,359</u>
銀行利息收入						2,282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761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12,514)
財務成本						(9,856)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3,257</u>
除稅前溢利						81,289
所得稅支出						<u>(11,881)</u>
本年度溢利						<u>69,40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化工 及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323,033	268,633	205,375	130	797,171
聯營公司權益	453	—	—	27,223	27,676
未能分配之公司資產					<u>124,481</u>
綜合資產總值					<u>949,328</u>
債務					
分項債務	32,360	24,398	434	13	57,205
未能分配之公司債務					<u>276,991</u>
綜合債務總值					<u>334,19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資料(續)

其他資料

	經銷化工 及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426	203	286	1,264	2,179
折舊	982	460	515	778	2,73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經銷化工 及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51,046	14,449	4,141	998	—	1,770,634
分項間銷售	—	1,239	—	—	(1,239)	—
總營業額	<u>1,751,046</u>	<u>15,688</u>	<u>4,141</u>	<u>998</u>	<u>(1,239)</u>	<u>1,770,634</u>

分項間銷售以一般市場價格入賬。

業績						
分項業績	<u>52,425</u>	<u>20,539</u>	<u>3,528</u>	<u>86</u>	<u>—</u>	76,578
銀行利息收入						2,631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2,600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11,430)
財務成本						(4,052)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4,356)</u>
除稅前溢利						61,971
所得稅支出						<u>(9,300)</u>
本年度溢利						<u>52,67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資料(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化工 及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326,479	262,980	184,315	147	773,921
聯營公司權益	453	—	—	24,485	24,938
未能分配之公司資產					188,903
綜合資產總值					987,762
債務					
分項債務	21,879	6,702	263	19	28,863
未能分配之公司債務					328,708
綜合債務總值					357,571
其他資料					
	經銷化工 及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2,056	447	—	904	3,407
折舊	908	896	—	361	2,165

地區分項資料

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在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集團在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物業投資則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進行，並在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 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續)**地區分項資料 (續)**

下表提供集團按地區市場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收益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443,806	1,216,380	52,994	42,130
台灣	246,668	265,323	5,606	4,7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139,635	127,767	26,959	22,476
其他	134,060	161,164	11,800	7,251
	<u>1,964,169</u>	<u>1,770,634</u>	<u>97,359</u>	<u>76,57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82	2,631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761	2,600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12,514)	(11,430)
財務成本			(9,856)	(4,05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257	(4,356)
			<u>81,289</u>	<u>61,971</u>

分項資產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已按資產地區分析如下：

	分項資產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385,858	399,269	2,079	2,168
台灣	39,176	47,743	16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285,616	282,319	84	446
其他	210,965	233,258	—	787
	<u>921,615</u>	<u>962,589</u>	<u>2,179</u>	<u>3,407</u>

六、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82	2,631
其他收入	761	2,600
	<u>3,043</u>	<u>5,23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五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八、 所得稅支出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支出包括：

現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海外利得稅

前年度準備不足(過多)

香港利得稅

海外利得稅

遞延稅項(附註三十)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7,616

6,565

1,886

1,558

9,502

8,123

1,374

—

(47)

383

1,327

383

10,829

8,506

1,052

794

11,881

9,300

香港利得稅於兩年度內均按估計利潤17.5%計算。

外國稅項是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稅務支出調詳至綜合收益表稅前溢利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59,837	41,031	21,814	19,419	(362)	1,521	81,289	61,971
適用稅率	17.5%	17.5%	9.9%	9.9%	21.5%	21.5%		
以當地稅率計算稅項	10,471	7,180	2,160	1,922	(78)	327	12,553	9,429
不可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619	733	344	404	312	93	1,275	1,230
不用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3,108)	(2,054)	(185)	(227)	—	(140)	(3,293)	(2,421)
使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	(982)	(1,143)	—	—	—	—	(982)	(1,14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4	945	—	—	—	—	1,214	9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68)	763	—	—	—	—	(568)	763
因經營區域不同引致不同稅率 之稅務影響	—	—	—	—	173	7	173	7
前年度準備不足	1,374	—	(100)	390	53	(7)	1,327	383
其他	328	205	(146)	(98)	—	—	182	107
本年度稅務支出	9,348	6,629	2,073	2,391	460	280	11,881	9,3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11	949
— 前年度準備不足	75	162
	<u>1,286</u>	<u>1,111</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63	5,6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47	—
營業租賃物業租金支出	1,836	1,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酬金支付款項除外)	587	347
攤佔聯營公司稅款(已包括在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12	60
及已計入下列收益：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425	1,5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374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5,766	14,449
扣除：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38)	(69)
	<u>15,728</u>	<u>14,380</u>
淨匯兌溢利	1,191	99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35	290

本年度綜合溢利為港幣69,40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671,000元)，其中港幣56,00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0,208,000元)已在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董事酬金

八名(二零零四年：十一名)董事，每名的已付或應付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梁樹榮	梁妙琮	黃志堅	黃賽迎	袁天凡	黃廣志	黎忠榮	陳永利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300	150	300	300	1,05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786	228	487	848	—	150	—	—	2,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12	12	—	—	—	—	35
激勵表現酬金(附註)	240	200	108	124	—	—	—	—	672
總酬金	1,026	439	607	984	300	300	300	300	4,256

二零零四年

	梁樹榮	梁妙琮	黃志堅	黃賽迎	袁天凡	關慶憲	黃廣志	黎忠榮	陳永利	吳漢英	梁定邦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300	—	150	158	111	150	190	1,059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789	228	325	847	—	—	150	—	—	—	—	2,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12	12	—	—	—	—	—	—	—	35
激勵表現酬金(附註)	180	52	100	187	—	—	—	—	—	—	—	519
總酬金	969	291	437	1,046	300	—	300	158	111	150	190	3,952

附註：激勵表現酬金是根據集團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個別年度之業績推算。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僱員酬金

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詳列於上面附註十的數額內。除本公司董事外，其餘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利益	4,122	2,973
激勵表現酬金	453	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0
	<u>4,623</u>	<u>3,390</u>

其酬金分佈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零至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至1,500,000元	4	2

十二、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二零零五中期息每股普通股10仙 (二零零四年：10仙)	44,550	44,550
已派發二零零四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 (二零零三年：2.5仙)	44,550	11,138
	<u>89,100</u>	<u>55,688</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仙，並需待股東大會核准。

十三、每股溢利

分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67,87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1,299,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445,500,000股(二零零四年：445,500,000股)計算。

下表總結影響每股基本溢利的原因：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已申報的數額	13.81	11.53
因改變會計政策產生的調整(附註三)	1.43	(0.02)
重訂	<u>15.24</u>	<u>11.51</u>

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四年內並無已發行之攤薄權利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攤薄後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四、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430
重估盈餘		17,896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326
重估盈餘		9,955
出售		(3,720)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561</u>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 位於香港	11,400	9,400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205,920	198,900
	<hr/>	<hr/>
	217,320	208,300
物業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49,241	52,026
	<hr/>	<hr/>
	<u>266,561</u>	<u>260,326</u>

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獨立專業並與集團沒有關連的測量行——簡福飴測量行——按當日用途之市價估值。簡福飴測量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有適當專業資格，在有關地點估值類似物業有近期經驗。該估價是經參考市場顯示的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並已遵守國際估值標準。因重估而引起公平值改變的淨收益港幣9,955,000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中。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年期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俱、裝 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38	14,550	4,115	1,837	2,302	59,842
幣值調整	425	13	76	—	9	523
添置	—	2,349	813	86	159	3,407
出售	—	(622)	(1,328)	—	(339)	(2,28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63	16,290	3,676	1,923	2,131	61,483
幣值調整	(216)	(6)	(12)	—	—	(234)
添置	—	899	—	63	1,217	2,179
出售	—	(2,566)	(161)	(7)	(1,294)	(4,02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47	14,617	3,503	1,979	2,054	59,400
包括：						
按成本	9,447	14,617	3,503	1,979	2,054	31,600
按估值——一九九一年	27,800	—	—	—	—	27,800
	37,247	14,617	3,503	1,979	2,054	59,400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179	12,500	3,631	1,465	2,188	26,963
幣值調整	86	13	69	—	9	177
是年度準備	751	878	329	101	106	2,165
於出售時撇銷	—	(601)	(1,328)	—	(338)	(2,2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6	12,790	2,701	1,566	1,965	27,038
幣值調整	(45)	(6)	3	—	—	(48)
是年度準備	754	1,102	333	113	433	2,735
於出售時撇銷	—	(2,404)	(161)	(7)	(1,285)	(3,85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5	11,482	2,876	1,672	1,113	25,86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22	3,135	627	307	941	33,53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47	3,500	975	357	166	34,44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部份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如全部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其面值為港幣19,24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674,000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91	1,690	4,381
添置	820	84	904
出售	(571)	(154)	(72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0	1,620	4,560
添置	108	1,155	1,263
出售	(726)	(1,269)	(1,99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2	1,506	3,828
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27	1,637	3,464
是年度準備	301	60	361
於出售時撇銷	(550)	(154)	(7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	1,543	3,121
是年度準備	375	402	777
於出售時撇銷	(712)	(1,269)	(1,98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	676	1,91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830	1,91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2	77	1,439

集團之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

	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 位於香港	21,232	21,797
物業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 位於海外	7,290	7,650
	28,522	29,44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六、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8,582	38,587

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於附註三十八列出。

十七、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攤佔資產淨值	27,676	24,93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一淨	20,504	20,50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20,504)	(20,504)
	<u>27,676</u>	<u>24,938</u>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分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股份持有類別	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率 %	主要業務
冠亞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6.5	鐘錶貿易及零售
KSIP (Thailand 1989) Co., Ltd.	註冊成立	泰國	泰國	普通股	49	不活躍

附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所以將該公司以聯營公司方式入賬。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年財務報告及中期簡明財務報告編制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應用權益會計法，已使用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加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業績及扣減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業績。董事會認為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並無重大交易，令集團所攤佔的業績需作進一步的調整。

集團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06,546	290,581
總負債	(140,351)	(140,917)
淨資產	<u>166,195</u>	<u>149,664</u>
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u>27,676</u>	<u>24,93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七、聯營公司權益(續)

	截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止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78,678</u>	<u>271,347</u>
期內溢利(虧損)	<u>19,734</u>	<u>(26,400)</u>
期內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u>3,257</u>	<u>(4,356)</u>

十八、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私人企業發行的非上市股票投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依據公司條例第一二九條(一)，本集團之投資包括股份投資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名義值20%者分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持有之 投資類別	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百分率
深圳遠東石油工具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25%

附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管理層並無重要影響力，以致並未作為聯營公司處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九、證券投資

集團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份：						
上市—香港	—	—	—	37,081	—	37,081
上市—海外	—	3,132	—	18,979	—	22,111
非上市	—	—	—	1,170	—	1,170
	—	3,132	—	57,230	—	60,362
共同基金：						
報價	—	—	—	9,271	—	9,271
非上市	—	18,574	—	23,210	—	41,784
	—	18,574	—	32,481	—	51,055
債券：						
上市—海外	—	—	—	20,748	—	20,748
非上市	—	543	—	19,041	—	19,584
	—	543	—	39,789	—	40,332
證券投資總值：						
上市	—	3,132	—	76,808	—	79,940
非上市	—	19,117	—	52,692	—	71,809
	—	22,249	—	129,500	—	151,749
上市證券市值	—	6,591	—	76,808	—	83,399
面值分析：						
非流動	—	22,249	—	1,170	—	23,419
流動	—	—	—	128,330	—	128,330
	—	22,249	—	129,500	—	151,749

二十、附屬公司欠款

附屬公司欠款是無抵押及免息款項。董事會已同意不會在結算日之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因此將款項以非流動資產顯示，並以實際年利率3.7%攤銷成本計量。

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欠款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一、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 港幣(千元)
原料	138	144
製成品	145,293	147,188
	<u>145,431</u>	<u>147,332</u>

二十二、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對貿易客戶之平均放賬期為貨到付款至120天。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43,60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8,800,000元)包括在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 港幣(千元)
0-30 天	69,903	69,387
31-60 天	46,194	32,645
61-90 天	19,960	16,102
91-120 天	6,167	7,434
121-365 天	1,379	3,232
	<u>143,603</u>	<u>128,800</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貿易應收賬款。

董事會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二十三、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33,195	—
—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票證券	25,804	—
	<u>58,999</u>	<u>—</u>
報價證券：		
— 共同基金	67,607	—
— 債券	49,177	—
	<u>116,784</u>	<u>—</u>
	<u>175,783</u>	<u>—</u>

以上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到的市場報價或市場可得到的一般市價推定。

二十四、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票據、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由集團現金及原有到期日等同或少於三個月之存款組成。董事會認為應收票據、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五、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港幣18,77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071,000元)包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 港幣(千元)
0-30天	17,376	11,816
31-60天	1,267	203
61-90天	—	6
超過90天	135	46
	<u>18,778</u>	<u>12,071</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貿易應付賬款。

董事會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二十六、銀行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之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 已抵押(附註)	5,801	6,669	—	—
— 無抵押	24,297	23,695	15,000	15,000
信託收據貸款及進口借貸	242,830	271,766	—	—
	<u>272,928</u>	<u>302,130</u>	<u>15,000</u>	<u>15,000</u>

附註：銀行貸款不時由集團之現金存款、市場證券、票據及債券抵押予銀行作為保證。

於結算日，集團之銀行借貸面值超過80%面額為港幣，公司之銀行借貸面額只有港幣。

所有集團及公司之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安排。本年度之平均借貸年利率為3.77%(二零零四年：1.52%)。

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二十七、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應付票據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大約等同其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八、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股份每股HK\$0.05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初及年終時	700,000,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初及年終時	445,500,000	22,275

二十九、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3,728	237,217	390,945
本年度溢利	—	90,208	90,208
已派發股息(附註十二)	—	(55,688)	(55,6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28	271,737	425,46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3,728	271,737	425,46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之影響	—	(16,213)	(16,213)
重訂	153,728	255,524	409,252
本年度溢利	—	56,008	56,008
已派發股息(附註十二)	—	(89,100)	(89,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28	222,432	376,160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含保留溢利港幣222,432,000元(二零零四年重訂為：港幣255,524,000元)。

三十、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重估有租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有列賬	2,526	2,426	1,150	6,102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970)	—	—	(970)
—重訂	1,556	—	—	5,132
於本年度收益內扣除	794	—	—	794
於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內扣減	695	—	—	6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5	2,426	1,150	6,621
本年度收益內扣除	1,052	—	—	1,0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7	2,426	1,150	7,67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集團有未使用之稅務損失約為港幣1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9,000,000元)，作為抵銷未來之溢利。因未來溢利流入之不可預測，以致未為該未使用稅務虧損計入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可以無限期轉結。

三十一、營業租賃安排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及公司在租賃房屋方面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擔，於下列期內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70	1,625	422	602
兩年至五年內	1,497	2,489	242	60
	<u>3,167</u>	<u>4,114</u>	<u>664</u>	<u>662</u>

營業租賃支出乃集團及公司因租用部份辦公室物業而繳付的租金。協定租賃期平均為兩年，而二年平均租賃期內的租金是固定的。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15,76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449,000元)。該物業之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

於結算日，集團與承租人訂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下列期內之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590	9,708
兩年至五年內	6,955	2,433
	<u>19,545</u>	<u>12,141</u>

三十二、或然負債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 港幣(千元)
由本公司給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已使用 信貸額之擔保	<u>258,182</u>	<u>278,435</u>

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家供應商就託管寄銷存貨訂立寄銷協議，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付款及履行該寄銷協議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銷存貨總值港幣2,16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5,000元)。

三十三、資本承擔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關於物業、 機器及設備添置的資本承擔	<u>—</u>	<u>10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四、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部份累計面值港幣7,290,000元之樓宇(二零零四年：港幣7,650,000元)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之信貸抵押。

三十五、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其資金由受託人監管。

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集團按該計劃之指定比率作出之應付供款

三十六、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755,000元軟件發展服務。於前年度公司共支付港幣679,000元後，本年度為該服務再支付港幣76,000元。

另外，公司於本年度亦支付港幣177,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予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之費用。

有關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與董事酬金有關。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減少這些風險的政策已呈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合適的方案。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約的另一方未能履約，集團在每種已確認金融資產上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列出的該資產的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授權一個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保證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的賬款。此外，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款額，以確保不可收回的款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準備。在這一點，董事會認為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因為大部份合約的另一方是銀行，且為擁有卓越信譽的金融機構，故此持有作買賣的投資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相當有限。

集團風險分佈於不同的合約另一方及客戶中，並無重大而集中的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部分交易以美元、日元、歐羅、英磅、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新台幣進行。集團部份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作買賣的投資、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之面額為外幣。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貿易業務的外匯風險。除美元外的短期外幣銀行借貸，乃用於融資購入相同貨幣之資產。

利率風險

集團通過銀行借貸獲得融資，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價格風險

集團之持有作買賣之投資按每個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集團會面對股票及債券價格的風險。管理層以維持一個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這些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公司嚴密監控其現金流動狀況，令流動資金風險降至最低。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八、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 (附註)		
志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生產電鍍化工原料及藥水
Bright Star Limited	科曼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電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100*	證券投資
盛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生產及經銷電鍍化工原料 及藥水
昌榮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恆置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金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中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奇盛(金幣)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證券買賣
奇盛五金鋼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800,000元	港幣400,000元	100	經銷不銹鋼
奇盛工業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台灣、 南韓、及泰國	港幣200元	港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電鍍化工 及金屬原料
奇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100*	證券投資
Kee 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科曼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盛物業顧問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人民幣2,902,060元	—	100*	物業管理
集盛工業產品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新台幣5,000,000元	—	70	經銷電鍍化工及金屬原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八、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 (附註)		
景福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慶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奇盛工業產品(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幣1,000,000元	—	51	經銷電鍍化工及金屬原料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柏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55*	不活躍
三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200元	港幣2,160,000元	100*	經銷化工原料及證券投資
三水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3,000,000元	—	55*	經銷機器設備
Sure Glory Ventures, Inc.	英屬處女島	澳洲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寶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恆美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順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誠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順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永邦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一間全資擁有的外國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中，所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資本。

附註：

該非由本公司持有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實際上並未享有收取股息，收到有關公司股東會議通告，參與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於公司清盤時分享其資產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土地租約
香港		
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2樓單位A、B、C、D及E	商業	中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盧灣區淮海中路887號永新大廈 10樓單位1003、1005、1010、1011、1012及1013， 11至12樓全層及天台多用途閣樓	商業	中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盧灣區淮海中路333號瑞安廣場 15樓全層	商業	中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盧灣區打浦橋斜三基地地塊 海華花園，華都閣， 單位5D, 6A, 9F, 12E, 15F, 16A, 17F, 19E, 20A, 22C, 24E, 26A, 26F, 27A, 27F, 28A, 29E, 31E, 33E	住宅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盧灣區打浦橋斜三基地地塊 海華花園，華麗閣， 單位10D, 12E, 15C, 17D, 22D, 23D, 25D, 25F, 27C, 27F, 28C, 30D, 33D, 33F	住宅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盧灣區打浦橋斜三基地地塊 海華花園，華英閣， 單位4B, 7B, 7F, 27C	住宅	長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盧灣區打浦橋斜三基地地塊 海華花園，華新閣， 單位5B, 8B, 9C, 9D, 10D, 11C, 12D, 24C, 33E	住宅	長期